

主管主办: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闻喜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股

邮　　编:043800　　电　　话:0359-7024955

网　　址:www.wenxi.gov.cn　　地　　址:山西省闻喜县牌楼东街888号

传　　真:0359-7022071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 第17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期（总第17期）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对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闻政发〔2025〕2号 …… （1）

关于印发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闻政发〔2025〕5号 …… （2）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2号 …… （8）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
通　知

闻政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治超工作，明确各乡镇、各单位在源头治超中的工作职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和《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更新调整后共计35家。

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县交通局对县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附件：闻喜县2025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闻政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属地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20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一户一宅。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按照“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宅基地审

批进行指导，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违法用地查处，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

乡（镇）政府是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农村村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巡查制度，负责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乡（镇）政府应当整合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严格实行“三到场”制度。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村级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认真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制定宅基地分配方案，将宅基地分配和申请审核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事项，制定符合本村的村规民约，开展宅基地资格认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做好宅基地收回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村民宅基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指导村民依法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由县、乡（镇）政府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乡（镇）政府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安排农村住房、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未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批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九条 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条 乡（镇）政府每年年底将本乡镇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未按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国家允许进城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办理相关手续。严禁非法买卖宅基地。

第三章 申请审查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坚决防止违反规定以分户名义多次、多处以及超规定面积申请宅基地。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十三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二）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四）一户多宅的；

（五）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50平方米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充分应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和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身份、住房现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条件的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家庭户口簿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闻喜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四）选用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七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结果形成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二十条 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村级组织审查后，由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将资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二十一条 乡（镇）政府应当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

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一是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综合有关方面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二是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闻喜县自建房规划管理要求，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闻喜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由村集体统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审批时限相应延长。

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乡（镇）政府在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要及时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部门实地审查申请农户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5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村民建房完工后，应当及时向乡（镇）政府申请进行验收，乡（镇）政府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政府责令整改。

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给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后，由乡（镇）政府出具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上村民住房改建、扩建和翻建的规划许可，依据国家及我省“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承诺制改革要求，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向乡（镇）政府承诺该建筑物符合当地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符合市、县级政府有关农村自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第二十八条 乡（镇）政府应当设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日常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切实加强乡村两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九条 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宅基地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条 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乡（镇）政府要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队伍网格化体系，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做到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

村级动态巡查由村两委干部和协管员开展本村范围内无死角动态巡查，由乡（镇）包村领导和干部进行监督、指导本村宅基地违法建设日常巡查。乡（镇）级动态巡查由乡（镇）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对本乡（镇）行政区域范围所有村庄进行巡查，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巡查结果记入宅基地动态巡查台账。乡（镇）政府在动态巡查中发现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第三十二条 乡（镇）政府要组织村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村民宅基地现状调查，摸清农村宅基地基数，建立一户多宅、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老宅基等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台账，对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的老宅基，要组织力量，依据相关政策依法清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安排给有需求的村集体组织成员使用。

第三十三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乡（镇）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原执行政策的责任单位负责配合），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要及时落实县、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及执法等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政府要加大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电视、报纸、标语、村公告栏、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悉程度，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营造农民安居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若中央和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出台新的管理意见（办法），本办法将适时调整。

附件：1.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闻喜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闻喜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闻喜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7.闻喜县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台账（样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闻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6月4日印发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21〕35号）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经县政府明确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中条林局石门林场、县人武部、县通联办、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

县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指）。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乡（镇）长。

县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等11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扑救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森林草原火情初期，以火情发生地乡（镇）政府为主指挥处置，预判可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县森防指派出县综合应急大队参与火情处置工作；必要时，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综合应急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乡（镇）政府半专业扑火队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乡（镇）政府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县综合应急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扑救初期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林场调动其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县森防指调动县综合应急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快速赴火场扑救。

需要跨县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办统筹协调。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中条林局石门林场和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定点责任看护和网格化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险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乡（镇）和社会发布。各乡（镇）政府和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处于林区的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县森防办在重点时段及时组织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会商，向各乡（镇）政府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县林业局适时提请县政府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政府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县森防指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县综合应急大队进入待命状态，对重点区域开展防火巡查。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政府要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场有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区域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县林业局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调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综合应急大队在重点林区和重要区域靠前驻防，做好随时扑火准备；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分析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安排部署防灭火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3 信息报告

县林业局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经核查确定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各乡（镇）政府要立即报告县森防办，县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办：

（1）乡（镇）政府无法及时处置的森林草原火情；

（2）造成人员伤亡、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距离闻喜县市界、县界2公里以内的森林草原火情；

（4）发生在河底镇、裴社镇、后宫乡、石门乡等高火险区的森林草原火情；

（5）发生在红色预警信息期间的森林草原火情。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属地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和调派县综合应急大队、县消防救

援大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行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有序地优先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目标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加强道路管控

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加强信息管控

建立新闻发布和信息管控工作组，统一实时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前指要明确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处置完毕、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属地乡（镇）政府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5。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和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要以县综合应急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以民兵部队、武警、社会救援力量、乡（镇）护林员队伍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县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确保做到科学扑救、安全扑救、高效扑救。

需要上级政府部门支援或相邻县森林消防专业队及其他救援力量增援扑火的，由县政府或县森防指申请报市森防指。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县级森林草原防

灭火装备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装备，用于支援各地扑火应急需要。各乡（镇）政府均应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3 资金保障

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财政局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林业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公安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情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政府及时约谈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7.5 工作总结

县、乡（镇）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和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灾后的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县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政府结合属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6月4日印发的《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闻政办发〔202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
4.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5.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